

張元濟書札

(增訂本) 中冊

沈林君先生

五月廿五日

前次代付中國書局五元香燭信一紙計有

銀壹元四角

未及原納銀元壹元其欠銀壹元

某印信壹元其欠銀壹元其欠銀壹元

故本館到銀即刷此信并書單先呈原刊

務請查收為荷此致

某日多已印出

我志不立不為之均為第一級大師校

其志不立不為之均為第一級大師校

收到其外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後

某日多已印出

鄭一然信目及書目及書目及書目及書目

商聖運

張元濟

張元濟

商務印書館

张元济书札

(增订本)

中 册

张树年 张人凤 编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致庄 俞 (2 通)	427
致江伯训 (3 通)	428
致汤尔和 (1 通)	429
致汤寿潜 (9 通)	430
致汤寿潜 刘锦藻 (1 通)	434
附 十月十日谈话记录	434
致许宝驹 (4 通)	436
致许宝骅 (1 通)	438
致许博明 (2 通)	439
致孙 壮 (35 通)	441
致孙壮 孙伟 (1 通)	457
附 致张廷桂信	458
致孙 伟 (1 通)	459
致孙廷翰 (1 通)	460
致孙宝琦 (19 通)	461
致孙宝琦 颜惠卿 王克敏 张国淦 顾维钧 (1 通)	472
致孙毓修 (148 通)	473
致孙篆斋 (1 通)	506
致杜海生 (1 通)	507
致杨端六 (2 通)	508
致劳念祖 (2 通)	509
致李凤高 (2 通)	511

致李煜瀛 蔡元培 (1 通)	513
致李乐知 (1 通)	514
致李廷燮 (21 通)	515
致李向诚 (1 通)	522
致李时灿 (1 通)	523
致李伯纶 (1 通)	524
附 2 件	524
致李泽彰 (3 通)	526
致李宗仁 (1 通)	529
致李宗侗 (1 通)	530
致李宣龚 (53 通)	531
附件	545
致李根源 (1 通)	554
致李盛铎 (1 通)	555
致李闾初 (1 通)	556
致李照亭 (1 通)	557
致李文奎 (3 通)	558
致李煜堂 劳敬修 (1 通)	560
致严 修 (1 通)	561
致严眉男 (1 通)	562
致励乃骥 (2 通)	563
致萧瑞尧 (1 通)	565
致吴 永 (2 通)	566
致吴徵 徐棠 (1 通)	568
致吴 梅 (9 通)	569
致吴士鉴 (4 通)	572
致吴子馨 (3 通)	574

致吴国桢 (1 通)	576
致吴国桢 宣铁吾 (1 通)	577
致吴铁城 (1 通)	578
致吴湖帆 (8 通)	579
致吴鼎昌 (3 通)	581
致岑立三 (1 通)	585
致岑春煊 伍廷芳 (1 通)	586
致邱华若 (2 通)	588
致余绍宋 (2 通)	589
致邹韬奋 (1 通)	590
致汪子长 (2 通)	591
致汪兆铭 (8 通)	592
附 汪兆铭复电	598
致汪兆鏞 (27 通)	600
致汪诒年 (1 通)	613
致汪荣宝 (11 通)	614
附 商务印书馆批发处致汪荣宝	614
致汪康年 (49 通)	620
附 汪诒年致汪康年信 (2 通)	654
致汪康年 汪诒年 (3 通)	662
致沈昆三 (1 通)	668
致沈宗元 (1 通)	669
致沈洁斋 (1 通)	670
致沈祖绵 (1 通)	672
致沈耆洛 (1 通)	673
致沈敦和等 (1 通)	674
致沈曾植 (3 通)	675

致沈曾桐 (1 通)	679
致沈慈护 (7 通)	681
致沈缙云 (1 通)	683
致沈 鹏 (1 通)	684
致张 英 (1 通)	685
致张元勋 (1 通)	686
致张寿春 (1 通)	688
致张其昀 (1 通)	689
附 张其昀致钱穆信	689
致张国淦 (30 通)	690
致张宗祥 (4 通)	696
致张树年 (1 通)	698
致张树源 (81 通)	701
致张咨三 (1 通)	727
致张祥保 (1 通)	728
致张恩葆 王稚圃 (1 通)	729
致张铸贤 (1 通)	730
致张慕旭 (1 通)	731
附 1	731
附 2	732
致张 謇 (2 通)	733
致张耀曾 (1 通)	735
致陆文烜 (1 通)	736
致陆纯伯 (1 通)	737
致陆费逵 (1 通)	738
致陆费逵 王仰先 (3 通)	739
致陈 垣 (2 通)	741

致陈子良 (1 通)	742
致陈汉第 (5 通)	743
致陈邦福 (2 通)	745
致陈宝泉 (1 通)	746
致陈宝琛 (1 通)	747
致陈宜慈 (5 通)	748
致陈迺乾 (1 通)	750
致陈信斋 (1 通)	751
致陈润身 (1 通)	752
致陈寅恪 (1 通)	753
致陈敬第 (7 通)	754
致陈寒光 (1 通)	757
致陈懋恒 (1 通)	758
致陈瀛客 (2 通)	759
致邵瑞彭 (1 通)	760
致武云如 (2 通)	761
附件	761
致林思进 (2 通)	763
致林绍年 (2 通)	764
致卓宏谋 (1 通)	766
致罗品洁 (3 通)	767
致罗振玉 (2 通)	769
致罗家伦 (23 通)	770
致金子才 (4 通)	778
致金仲舒 (1 通)	780
致金兆蕃 (17 通)	781
致金武祥 (5 通)	788

致金镜蓉 (3 通)	790
致周 峻 (1 通)	792
致周 暹 (6 通)	793
致周庆云 (1 通)	796
致周汝昌 (3 通)	797
致周恩来 (3 通)	799
致周越然 (2 通)	800
致郑孝胥 印有模 高凤池 (1 通)	801
致郑振铎 (9 通)	802
致宗舜年 (1 通)	807
致孟 森 (4 通)	808
附 4 件	808
致屈 熾 (4 通)	811
致柯劭忞 (1 通)	813
致胡文楷 (5 通)	814
致胡石冰 (4 通)	816
致胡政之 王芸生 (1 通)	819
致胡 适 (71 通)	820
附 涵芬楼致胡适信	821
祝胡适之四十寿	830
致胡藻青等七人 (1 通)	841
致赵 熙 (2 通)	842
致赵万里 (5 通)	844

857 (原小) 大千金笺

087 (原1) 石中金笺

187 (原11) 春山金笺

887 (原6) 养友金笺

致 庄 俞

（1878—1940），字百俞、伯俞，江苏武进人。

曾任商务印书馆国文部长等职。

【1】伯俞先生有道：两奉手教并附件，均诵悉。遵示，谨注管见，仍缴上，乞督入，请公众参酌。此事既归委员会管理，究用何等办法最为适宜，自应由在会诸君开会公决。弟附注各条，亦不过聊陈所见，藉备参酌而已。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2】真正工人之子已有三人补入中等扶助额，闻之甚喜。弟及生倘能见吾工人之子在大学毕业，则此愿偿矣。十五、六年扶助金收支帐收到。结至本年底止，可总积得息金一千余元。可否一并滚作基金？倘能积至七千五百元，则岁入稳有六百元，便可添额一名。是否请于开会时提议及之。十七年九月十日

致江伯训

曾任商务印书馆编辑。

【1】顷呈上《元一统志》抄本一叠，请飭速抄。瞿信一件今呈上，乞托孙星翁代复一函。其抄费六元二角即请由编译所支出。应如何寄去，亦请与星翁一商。即颂伯训仁兄大安。

弟张元济顿首 十年八月廿五日

【2】本馆自有宋板《容斋随笔》、《续笔》，前承示已经照出，近日不知已经校对完毕否？如已校对完毕，请将原书提出交下，将售与张石铭，候示。又宋本《礼记》已否印成？原书尚须用否？统祈问明孙星如兄为荷。

江伯训先生台鉴。 张元济 十年八月廿七日

【3】示悉。《礼记》不妨留校，《容斋》碍难再延，请先取出掷下，当即送出，以符原约，否则似近食言也。

伯训先生

弟张元济顿首 十年八月廿七日

致汤尔和

汤尔和，字尔和，(1878—1940)

(1878—1940)，号六松，

浙江杭州人。民国政要。

浙江杭州人。民国政要。

【1】今日叔通、梦旦叠示手教。展诵之下，令人感极欲涕。弟初至彼中，即强示镇静，衾枕既至，便解衣登榻。所居之室，方不盈丈，守者三人。夜半又失火，披衣起救，既灭复睡。翌晨开议，先索三十万，指商务为余一人私产，并称去岁嫁女奁资值三十万。弟相与大笑，令派人复查。越两日来言，实出误会，惟事已如此，总望酌量补助，故所费亦为数甚微。然在弟则已觉所负匪轻矣。在彼中先后凡六日，饮食起居，尚无大苦。惟日光、空气几于绝无，幸贱体尚堪支拄。其初监守甚严，弟告以决不私逃。两三日后，彼此相习，开诚布公，几于无话不说。因劝其及早罢手。闻弟言有至泪下者。送弟归时，彼此握手，谓异时倘得归正，再图相见。呜呼！谁实为之而使之至于此哉！在盗窟中曾成绝句十首，已抄寄伯恒，属其呈上，藉博一粲，切勿示人。复谢。十六年十月廿八日

致汤寿潜

第六号，(0481—8781)

(1857—1917)，字蛰仙，浙江

要国另。入林封五港

山阴人，清末民国政要。

【1】昨日肃上一函，计荷垂察。濒行获晤毗陵侍郎。忆及沈某之诋斥罗士终有可□，遂举以询之。据云此人未曾独当一面，然终不至出罗岳生之下。吴淞大桥先由他工师绘图，拟以木造，后改钢桥，即系罗士经手，亦无贻误。后问钢桥成后有无改作，据云并无。当因由木改钢，以致传说，此事实与罗士无涉。又问萍醴成绩何如？据云亦无不妥。且云其人皮气甚好，最先由陈霭廷介绍，陈甚赏识之。复荐至总公司，稽核粤汉路工事约有数月等语。淞沪、萍醴两线皆受毗陵监督。使淞沪工程有误，何以复用之于萍醴？萍醴工程未善，何以复用之总公司？由是以观，则沈某之言非翔实可知。弟视路事如私事，为公谋不啻为己谋。今既证明沈某之言全属虚伪，不得不为公再进一言。反对者之不欲□路事底于有成，公当知之。若因彼一言而吾气遽阻，岂非适中其计，而况所言者之全属虚伪乎？弟敢渎申前说，仍荐罗士，吾辈办事只求大局有益，固无所谓嫌疑也。肃此布达。敬请公安。澄如先生均此不另。

十月十六日在镇江舟次(1906年12月1日)

*第1、2封信未署年份。据第1封信末“于镇江舟次”确定为1906年。参见《张元济年谱》第62页注①

【2】罗司事告诸办事处，皆以江墅为全路起点，万一贻误，关系匪轻。故电公司董事，再行核夺。来书谓孝章、休文一邱之貉。事

诚不错，但公谓孝章之言不足信，则必以休文之言为有征。谅尊意不如此也。外人视毁损名誉为极重大事。弟声明据实转达。罗欲控沈，固无足怪，安能以忍辱省事之义责彼两人？弟将行时闻诸柯君云罗有此意，弟力阻之，到京后得柯信云已作罢矣。月薪之数罗自谓月薪七百五十两，将订合同，罗出示文凭，曾告弟不能视江西再可，安知非沈之砌词。故初三日去电谓公司何始终被沈惑也？廿八来书谓理论论势均苦不便专辄。第十六日函不过仍荐此人，并未请公专主公司，可以弟函示诸董事取决也。复办事处电嘱弟回沪，令合同俟董事决议后。如果聘用弟能抽身必即日南下，然恐一时不能即行。则不妨托人介绍。苏鑫与柯亦相识。公试商之。

十一月十一日(1906年12月15日)

【3】* 电示杭董于洛司事意颇踌躇。弟敢问我公是否决意不聘西洋工程师？如不聘洋工程师或专聘东洋工程师，将来于公司均有不利。始基不慎，后悔无及。愿我公再三思之。如杭董必以沈仲礼之言为可信，而疑弟之援引私人，则此次承命访诸詹天佑之马克来、李吉士二人，似可以酌用。如决定不用洋工师，则期期终以为未可。过年后当来杭州与我公透切言之。此意非笔墨所能尽矣。肃此。敬请台安。

年小弟张元济顿首 十二月十七日(1907年1月30日)

* 原信未署年份。内容与前信相衔接。——编者

【4】* 蛰公同年：前得本月初八日来书，知公决定不雇用洋工程师宗旨已定。元济谨守不可则止之义，缓赴杭州。当即遍告张董事声明缘由。迄今半月，均已默许，昨得来电，读罢极为歉仄。然办事界限只能如此。幸乞鉴谅。

二月廿五日(1907年4月7日)

* 原信未署年份。内容与上信相衔接。——编者

【5】* 昨晤徵公，云施省之有愿就之意，但要求权限颇广，恐

有为难。鄙意工程难以理想从事，雇用洋工程师，恐一时终难定义。施君同是华人，相处究较洋人为易，但声明工程界以全权，责成由彼担任，用款由董事会稽查，更订明彼此不合可互于二、三月前辞退，似亦可以稍有限制。明知“全权”二字原为不合，但为彼一面起见。公司中无谙工程之人，若无全权，实多窒碍，而公司一面相需甚亟，亦不得不降格以从。将来包工、购料等事，旁人必有指摘，然亦不能过虑。凡人成一大事，断不能有誉而无毁也。弟于此晓晓不已。

（约 1907 年）

* 原信无日期。据内容，当在前数信商议聘用洋工程师之后。——编者

【6】 所登告白业已于今停止。至“风波”二字，公意指路事言，而弟则指个人言。到京以后谣言蜂起，俨各有刀锯在前之象。南中故交、都门至友均劝弟不必留京冒险。弟以既受委托，本已预备此著，生死之事亦遂度外置。维时事事均作查抄拿问之准备（金仲濂回沪将所有文件托其带归，即此意也）。迨公司既定转圜办法，而谣言不大，即弟以不能遂吾初志，故亦翻然思归（拒款拼命值得，若转圜则不值得矣）。此意迄未为公一言，兹承关爱，故特一披露耳。

戊申正月初五日（1908 年 2 月 6 日）

* 第 6 至 9 信均未署年份。据内容，应为 1907 年底张元济作为浙路代表赴京与外务部交涉返沪后所写。——编者

【7】 昨日乘轮出海，至晚八钟始归。展诵联合会来函，京中有紧要来电，嘱弟赴沪商酌，极为驰念。本拟今晨乘早车来，而医生坚不放行，只可中止。敬祈录出京电并我公及在会诸君意见及如何决议之处一并抄示，遣人送下。如有所见，定即复陈。

正月十七日（1908 年 2 月 18 日）

【8】 昨上一函，谅邀鉴督。究竟京电若何，可否请书记记录一份。如有不便，亦祈摘示大要。如前已畀我者，今复索回，则是不幸言中。亟应详细研究。先与许、孙、孟、杨诸君妥商，不必急急答复。未审尊意以为如何？

正月十八日（1908 年 2 月 19 日）

【9】 蛰公同年：奉示及公启敬悉。昨日趋访不值为怅。编辑电报为应回避。惟闻部商榷之语及彼此交责之词，鄙见不宜发布，免致授人以柄。弟为顾全大局起见，不知公及诸董事又以为何如也？事关联合会，并宜与苏公司互商妥协，敬陈管蠡之见，伏祈督核为幸。

二月十八日(1908年3月20日)

* 同时致胜之信，大致相同。并有“丹老均此”字样。——作者

頃接公函，承示及公啟敬悉。昨日趨訪不值為悵。編輯電報為應回避。惟聞部商榷之語及彼此交責之詞，鄙見不宜發布，免致授人以柄。弟為顧全大局起見，不知公及諸董事又以為何如也？事關聯合會，並宜與蘇公司互商妥協，敬陳管蠡之見，伏祈督核為幸。

二月十八日(1908年3月20日)

頃接公函，承示及公啟敬悉。昨日趨訪不值為悵。編輯電報為應回避。惟聞部商榷之語及彼此交責之詞，鄙見不宜發布，免致授人以柄。弟為顧全大局起見，不知公及諸董事又以為何如也？事關聯合會，並宜與蘇公司互商妥協，敬陳管蠡之見，伏祈督核為幸。

二月十八日(1908年3月20日)

音韻—— 前句「蘇州鐵路局及冬宜鐵路」
音韻—— 字句繁雜，難於讀解，而意旨顯明。

泉石齋集 日十月十 一

頃接公函，承示及公啟敬悉。昨日趨訪不值為悵。編輯電報為應回避。惟聞部商榷之語及彼此交責之詞，鄙見不宜發布，免致授人以柄。弟為顧全大局起見，不知公及諸董事又以為何如也？事關聯合會，並宜與蘇公司互商妥協，敬陳管蠡之見，伏祈督核為幸。

二月十八日(1908年3月20日)

致汤寿潜 刘锦藻

【1】* 蛰仙、徵如** 仁兄大人阁下：午前访西友柯君，知罗司工师住博物院路十四号。顷知柯君已代达。据云渠甚感谢介绍之意。现在应如何接洽？傍晚当趋求指示。至其人可用与否，务请于见面时详细察核。事关重大，不宜仅据弟一面之词也。肃此敬达。敬颂大安。

弟张元济顿首 十月十一日(1906年11月26日)

一枝 勉卿 葆三 时勋 寅叔 问清 云书诸位先生同此致意。

* 日期考定参见致汤寿潜第1号信。——编者

** 蛰仙、徵如即汤寿潜、刘锦藻的字。——编者

附 十月十日谈话记录

午前约八钟余访蛰仙于公司，蒋一枝在座。余力劝蛰仙不可求近为目的，又劝其必须受薪水。末言张、邵二君不能胜工程师之任。造路易，行车难。万一路成而后稍有蹉跌，则名誉尽失，恢复甚难。华人自办之议又不知须迟若干年方能发达。彼时再聘洋工程师则声价愈昂，其非笑华人亦愈甚。及今为之有利无弊。蛰仙言外国铁道亦有逸轨断桥之事。余云事诚有之，即浙路遇此，人亦只谓洋工程师不妥，而于全局无伤。蛰又言洋工程师之优劣如何能辨。余云应觅能辨别优劣之人，不能因其难辨，而遂置此事于不问。蒋一枝言如请洋工程师宜用日本人。余云日本逼近我国，挟其新胜之势攫取权利，惟恐稍后其工程师不免挟国家主义而来，则

应付更难。蒋云用西洋人不易得人与办交涉。余云此可无虑，岂有工程师可觅而不能得一翻译之理。蛰云此时到西洋访聘恐缓不济急。余云既欲亟于得，余知有罗士者，前年为江西勘九南路线，亦余等所介绍者，在事年余，与江西人士尚为浹洽，其所绘之图余曾见数幅，极为详细，似不妨雇用。蛰问何国人。余云英人。蛰云偏又属英，余总欲避去英人。余云此却何妨。是时又谈及交涉之人。余云温钦甫在此，可暂邀相助，穗卿亦赞成此说。余又言去年余等荐此人与江西时，沈仲礼即力阻，言其造吴淞路时工程不善，然江西人未之听，其后勘路工竣，江西人亦甚惬意，此时自应再为查考。遂与蛰互商，仅订短期合同，以造江墅路线为期。路线已定，料已齐，但请其监造，俟此路造成再说。余云不必伸脚，成后用否尽由我便。一枝无异词。蛰云午后董事会议可以定夺，余必献议。谈过半穗卿来。后半之语穗亦颇有参酌。

午后余赴董事会议，至则蛰仙、徵如、时勋、寅叔、云书、一枝、葆三皆在座，正谈聘洋工程师难得翻译之事。余遂言洋工程师之不可不用，与夫不用之害。众皆谓然。一枝言吾意总在东洋人。云书言东洋西洋均无不可。葆三言其人既在上海，各客店总可打听。余言晨荐罗士，请诸君再为详察，其住址余可代为询问，遂略举其履历，有友柯师业医与之相熟。众又讨论翻译之人。葆三云可请仲廉交涉。又谈仅订短期合同造江墅路线。余言路工总迅速为宜。众皆谓然。一枝言将来杭嘉一线拟分三段勘造。时勋言路利自以衢严为优。后云书言罗士事即请沈仲礼交涉。余云不可。时勋言此却不宜。一枝亦言是反对者。后又谈及仲廉。云书似觉所闻误作仲礼。将散时余复问如何交涉，云书言由公司往问恐有不便，不如作为余个人交涉，先与柯师闲谈浙路公司有雇用洋工程师之意，不知罗士之意何如，如彼有意，再介绍来公司，自更易合拍矣。